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99號

抗　告　人　周子倫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駁回上訴之裁定（114年度上訴字第50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周子倫因（加重）詐欺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065號有罪判決後，該判決正本於同年11月28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送達（因抗告人已於114年11月19日借提寄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而轉由該監所長官送達），由抗告人本人簽收（見上揭案卷第121頁），其上訴期間自收受送達之翌日（114年11月29日）起算，因抗告人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迄至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且非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屆至，乃竟遲至115年1月2日（原裁定誤載為6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上訴狀，顯逾法定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以其第三審上訴顯非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縱令臺北看守所收狀後係以限時信件郵寄而得以加計在途期間2日，延至同年12月22日（原12月20日為星期六，故順

延至星期一）屆至，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6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有原審法院收狀章戳日期可稽，亦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

三、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猶泛謂因借提至臺北看守所而未收到判決書、欲賠償被害人損失，請求再給一次機會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